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 110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 (1、2、3、4)：1 組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勞工局	吳仁煜	副局長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勞工局	胡華泰	專門委員
性別業務承辦人	勞工局	劉姵含	科員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就服處)	婦女長期因背負照顧家庭教養子女責任，以致因而提早退離職場，返回職場也較男性少。因此，期能協助翻轉婦女就業，提供多元就業輔導措施，結合跨局處及婦女暨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
協助婦女重返職場培力計畫 (職訓中心)	規劃 15 班婦女適性課程，協助婦女重返職場，規劃重點主要是依據 108 年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中，婦女參訓率及訓後就業率較高，且具有就業市場、進入門檻較低之優勢職類，包含有美容類(美容美睫、美髮理髮)、餐飲類(創業小吃、中餐葷(素)食)、家政類(到府坐月子人員、服裝製作)、照護類(照顧服務員)及商業類(會計人員)等五大職類。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陳局長瑞嘉

二、成員

	總數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 (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5	7	8	已符合規定	已符合規定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14	府外委員姓名 (含職稱)	李萍秘書長 郭玲惠教授 莊喬汝律師 黃怡翎理事長
首長擔任 會議主席 次數	1	副首長擔任會議 主席次數	1	主任秘書擔任 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 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 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 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 出席次數	0	二級機關委員 姓名(含機關名 稱及職稱)	就服處林澤州處長 勞檢處陳淑貞處長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四、重要議題追蹤(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本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資料之提案討論(第 3-5 頁)

參、性別意識培力(參照附錄 1)(主責單位：人事室)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01 男性人數：36 人 女性人數：65 人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01	100%	36	100%	65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24 人 男性人數：12 人 女性人數：12 人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4	100%	12	100%	12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

(一) 專責人員

總人數：6 男性人數 2 人 女性人數 4 人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6	100%	2	100%	4	100%

(二) 主管

總人數：1 人 男性人數：0 人 女性人數：1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	100%	0	0	1	100%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四)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五)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 公務人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主責單位：秘書室)：109年1-12月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區公所免填)

一、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黃碧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109年9月4日

二、計畫：工程案/計畫案(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青年就業參與式預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林桂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過後，無改善建議，故無修改之處。	109年9月4日
2	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林桂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過後，無改善建議，故無修改之處。	109年9月4日
3	勞資爭議案件調處業務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黃愛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本局每年度均請民間團體推薦人員參與勞動部調解人認證訓練，以及請民間團體推薦符合調解人資格人員受聘為本市勞資爭議調處人員，未來擬對民間團體加強宣導或徵詢女性參與或受訓之意願，提高女性之參與意願；另本市及受託之4家民間團體目前已有提供合理數量之男女廁所，對於行動不便者，本市業已提供無障礙設備等設施；本局	109年9月4日

						於聯合服務中心已設置調解申請單一窗口，且於 105 年建置「新北勞動雲」線上申請系統，已簡化申請流程，提供便民服務。另針對統計分析建議納入不同年齡、性別，擬向系統維護廠商提出需求，並針對統計系統增列匯出功能，以利日後分析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之影響。
--	--	--	--	--	--	--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責單位：會計室)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ender-equality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23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23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無	

二、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分析公布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ender-equality			
(二)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篇)	22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統計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1.	新北市失聯外勞性別統計之分析	外勞科	蔡智松(科員)	109/1/15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目前外籍勞工政策，係採取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前提下，針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適度開放國內招募後仍不足之工作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人數在逐年增加情況下又外勞在入臺前可能向銀行或親友借款後來臺工作，面臨不同文化衝擊、語言隔閡及勞動條件等因素，外勞失聯的問題亦成為本市不容忽視的議題，又女性逃逸外勞人數多於男性逃逸外勞人數。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2.	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之現況分析	就服處	林瑞敏(暫僱人員)	109/08/25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臺灣社會近 20 年來物價高漲、通貨膨脹也促使女性進入職場的比率逐漸增加，部分女性進入職場是家庭需要另一份收入來源，部分女性則是為了追求自我價值而工作。但民眾普遍仍受到傳統價值觀影響，將照顧家庭				

的責任歸諸於女性，加上生育因素而暫時離開職場，導致工作資歷中斷，日後重返職場難度變高，故提供女性就業所需資源，進而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且創造兩性平權的職場環境，也是公部門在擬定相關政策時的重要課題。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3.	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與托育關係	就安科	林子軒(科員)	109/11/26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從歷年女性勞動參與率可知，近 10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皆已逾 5 成，且有逐漸增加的情形；以及截至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統計資料顯示，結婚和生育因素占女性退出勞動市場的 2 成；可見推動性別工作平權及友善家庭政策為本市刻不容緩的首要任務。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4.	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之描述性分析(100 年-108 年)	職訓中心	陳美好(課員)	109/12/01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8 年新北市失業人數 7 萬 9 千人，失業率 3.8%，男性失業人數約 4 萬 7 千人，女性 3 萬 2 千人，而本中心以失業者為對象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女性參訓人數為男性的 2.5 倍，顯示女性失業者相較於男性失業者願意參與職訓課程，其中可能因素與傳統上男性仍為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後優先選擇進入就業服務系統推介就業而非職業訓練，及女性失業者尤其是二度就業、中高齡、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婦女進入職場困難度較高為相關。

三、性別分析(區公所免填)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bas.ntpc.gov.tw/home.jsp?id=ad0dbfdec00536c5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5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性別工作平等法勞資爭議與案件處理之性別分析	關係科	洪翊齡(科員)	109/08/26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近年來勞資爭議中就業歧視案件維持一定比率，彰顯著性別不平等之爭議於現今職場始終存在。以此類案件而言，就業歧視普遍為其他勞資爭議標的起因，而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僅能針對就業歧視對雇主進行審視，有關因就業歧視所衍生之其他勞動基準法等法令相關權益，勞資爭議調解為解決該紛爭的重要機制。惟就業歧視相關勞資爭議案件，考量其起因之特殊性及申請人之特殊處境，應加強調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就業歧視概念。爰擬透過本計畫強化調處人員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爭議之認知及處理能力，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及職場性別平等。

陸、性別預算(主責單位：會計室)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實施計畫	439,280	召開「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評議申訴案件，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處以罰鍰，以維護勞工就業權利，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另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分工小組之參與，使本局在研訂政策、制定法令、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將性別觀點納入，以消除性別歧視並逐步落實性別之實質平等。
2	就業安全暨工作平權教育推廣計畫	730,000	以社會教育方式針對事業單位人資人員辦理研習，並深入本市轄內各事業單位、大專院校及人民團體等，積極宣導及提倡性別平等觀念；並將本市就業歧視委員會 107 及 108 年評議之相關案例分析整理並彙編成冊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俾利日後因性別因素遭遇類似情況時能知所因應，以維權益。
3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措施計畫	2,500,000	推動性別工作平權，以經費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托育照顧問題，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4	優良工會選拔計畫	170,000	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並擔任幹部(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推動性別工作平權。
5	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	2,000,000	有鑑於社會大眾對於職業屬性之刻板印象，諸如：計程車及大貨車等職類多由男性勞工從事；護理及縫紉等職類多為女性勞工從事。爰此，為讓更多人了解性別平等概念的重要性，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各工會薦送上開資格勞工意願，故增訂本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符合考核標準之勞工得優先表揚，進而提升所屬會員、員工之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
6	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	223,550	辦理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調解人班、初階班及進階班課程，將安排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相關課程，以增進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第一線服務櫃台同仁及志願服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識，以利性別歧視及性平措施相關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及提升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之品質。
7	勞工健康休閒系列活動(新北市勞工之星歌唱大賽部分)	1,032,000	修正勞工之星歌唱比賽活動計畫，比賽規則增加兼顧女性勞工與男性勞工的需求，運用多元宣導策略及初賽指定歌曲方式使參與比賽的男女比例趨近相等。
8	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6,440,000	輔導協助民眾 62 人成功創業、提供創業課程 528 人次；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昇市民勞動參與率，並積極促進就業市場參與性別平等。(其中免費創業課程開設 2 班婦女創業班優先、提供 176 人次婦女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之協助、關懷貸後婦女至少 184 人次，協助其於創業市場穩健發展。)

9	婦女及中高齡者 職場續航輔導計 畫	84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開案輔導婦女及中高齡勞工 360 人。 2. 追蹤已就業之婦女及中高齡在職勞工提供後續職場關懷訪視，預計追 600 人。 3. 顧問入場輔導 30 家企業。
10	人力資源培訓計 畫（特定對象專 班）	3,680,000	辦理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培訓課程及證照輔導課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班、新住民就業輔導專班及其他特定對象專班（如中高齡、青少年、婦女適性專班等），藉以提升兩性就業技能、促進其進入勞動市場。
11	促進視覺障礙者 就業服務計畫	1,38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辦理 80 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活動，提供約計 6,400 人次之民眾免費體驗服務。 2. 因按摩職類係屬體力負荷較重之職業，本計畫除安排女性行政人員提供女性按摩師工作協助並給予充分之休息時間外，另按摩業者亦可透過按摩院所補助措施設立休息室，提供女性按摩師妥適休息之空間，促進女性視覺障礙者投入按摩勞動市場。
12	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計畫	17,9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提供進入職業重建服務系統接受服務者共 1,390 人，將可協助減輕負擔照顧責任之家庭照顧者壓力，並可促進家庭照顧者再就業或安心工作，預計受益人數可達 3,000 人以上。 2. 經由職業重建服務促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機會，另透過如就業市場趨勢講座、職業探索與職場體驗及相關職前準備課程，強化女性服務使用者之就業準備，並由個別化的支持性就業等服務，促進性別工作平權。
13	輔助企業有托 育、勞工無憂慮 計畫（哺集乳室 部份）	3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以解決員工哺育問題，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2.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 30 家，預期受益員工約 240 人。"
14	輔助企業有托 育、勞工無憂慮 計畫（哺集乳室 除外）	3,2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主計總處資料，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106 年續升至 50.92%，年齡為 25 至 29 歲的女性其勞動參與率更高達 89.73%，惟依資料顯示，106 年女性非勞動力人數平均為 503 萬 8 千人，就未參與勞動原因觀察，以料理家務者最多，占 50.18%。可見，在女性勞參率逐年成長之時，仍有多數女性因為必須負擔育兒責任而難以進入職場或儘管已走入職場，仍負擔較重的家務責任，期由政府輔導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相關福利措施，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達到推動性別實質平等之目的。 2. 輔導事業單位新興建托兒服務機構 1 家，預估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約 30 至 60 名學童，預期受益員工致多可達 30 至 60 人。 3. 補助 5 家事業單位更新改善托兒服務機構。
15	獎勵企業辦理友 善家庭暨促進工 作平等措施	508,000	獎勵 25 家事業單位提供共計 50 項職場友善家庭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以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及「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減少勞工因家庭照顧問題而離開職場，穩定勞動生產力。
總計		41,479,830	

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實施計畫	439,280	邀集相關團體成員、專家及學者擔任委員，評議本市就業歧視案件，防制就業歧視。設置性平專案小組及分工小組，使本局在研訂政策、制定法令、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逐步落實性別之實質平等。
2	就業安全暨工作平權教育推廣計畫	500,000	透過法令研習會及入場勞教宣導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提倡性別工作平等觀念；邀請設有企業托育設施、哺乳室之事業單位分享，安排現場參訪等，以鼓勵其他企業仿效，提升職場性別友善。
3	優良工會選拔計畫	170,000	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並擔任幹部(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推動性別工作平權。
4	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	2,000,000	有鑑於社會大眾對於職業屬性之刻板印象，諸如：計程車及大貨車等職類多由男性勞工從事；護理及縫紉等職類多為女性勞工從事。爰此，為讓更多人了解性別平等概念的重要性，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各工會薦送上開資格勞工意願，故增訂本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符合考核標準之勞工得優先表揚，進而提升所屬會員、員工之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
5	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	223,550	辦理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調解人班、初階班及進階班課程，將安排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相關課程，以增進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第一線服務櫃台同仁及志願服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識，以利性別歧視及性平措施相關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及提升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之品質。
6	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3,400,000	預計輔導協助民眾 60 人成功創業、提供創業課程 320 人次；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昇市民勞動參與率，並積極促進就業市場參與性別平等。(其中免費創業課程開設 2 班婦女創業班優先、提供 100 人次婦女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之協助、關懷貸後婦女至少 100 人次，協助其於創業市場穩健發展。)
7	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	763,000	1. 預計開案輔導婦女及中高齡勞工 490 人。 2. 追蹤已就業之婦女及中高齡在職勞工提供後續職場關懷訪視，預計追蹤 700 人。 3. 顧問入場輔導 40 家企業。
8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特定對象專班)	3,680,000	辦理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培訓課程及證照輔導課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班、新住民就業輔導專班及其他特定對象專班(如中高齡、青少年、婦女適性專班等)，藉以提升兩性就業技能、促進其進入勞動市場。
9	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1,380,000	1. 預計辦理 80 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活動，提供約計 6,400 人次之民眾免費體驗服務。 2. 因按摩職類係屬體力負荷較重之職業，本計畫除安排女性行政人員提供女性按摩師工作協助並給予充分之休息時間外，另按摩業者亦可透過按摩院所補助措施設立休息室，提供女性按摩師妥適休息之空間，

			促進女性視覺障礙者投入按摩勞動市場。
10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7,921,000	1. 預計提供進入職業重建服務系統接受服務者共 1,560 人，將可協助減輕負擔照顧責任之家庭照顧者壓力，並可促進家庭照顧者再就業或安心工作，預計受益人數可達 3,000 人以上。 2. 經由職業重建服務促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機會，另透過如就業市場趨勢講座、職業探索與職場體驗及相關職前準備課程，強化女性服務使用者之就業準備，並由個別化的支持性就業等服務，促進性別工作平權。
11	輔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4,941,000	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以解決勞工托育及哺育子女的迫切需求，同時提升勞雇雙方之性別平權意識，促進勞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12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508,000	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及「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讓勞工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減少勞工因家庭照顧問題而離開職場。
總計		35,925,830	

柒、性別平等宣導(主責單位：就業安全科)：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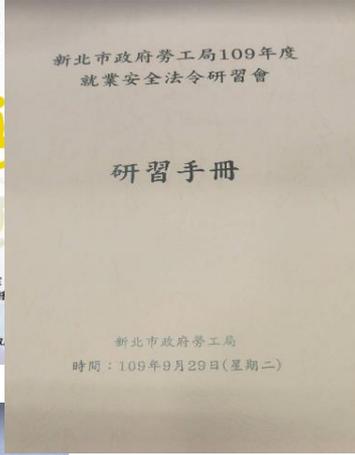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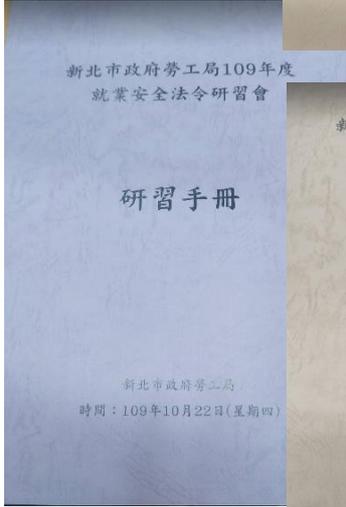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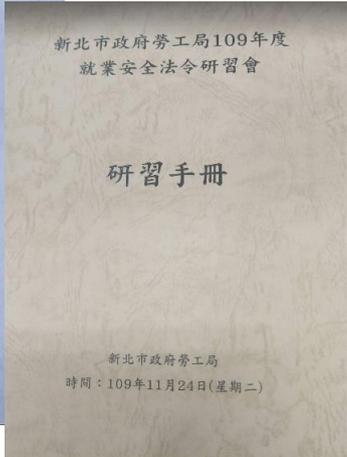
宣導方案		1.平面	2.網頁	3.廣播	4.影音	5.座談會	6.說明會	7.記者會	8.活動	9.其他
類別	總次數									
5		4	0	0	0	0	1	0	8	0

二、宣導對象(量化)

宣導對象		1.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區公所所屬員工	4.人民團體	5.民間組織	6.企業	7.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其他
類別	總次數								
6	100	6	0	2	4	0	88	0	0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11 件，詳如附件

項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講義	宣導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就業安全相關勞動法令	4場(7月22日、9月29日、10月22日及11月24日，本府0511會議室)	就業安全科 張瑋珊(助理員)	   
2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講義	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	1場(8月25日，本府0511會議室)	就業安全科 張瑋珊(助理員)	

6	獎勵 企業 辦理 友善 家庭 暨工 作平 等措 施 DM	鼓勵事業 單位辦理 友善家庭 及工作平 等措施	性平文宣	就業安全科 呂建宏（科 員）	
7	防制 就業 歧視 案例 實錄 編印	宣導就業 歧視禁止 規定	性平文宣	就業安全科 范燕婷（科 員）	
8	友善 職場 推動 工作 坊講 義	鼓勵事業 單位發想 創新的友 善家庭及 工作平等 措施	3場（8月 11日、8月 27日及9月 11日，三重 勞工中心 802教室）	就業安全科 劉佩含（科 員）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 1 組：每年至少 3 類，總計至少 5 項。
- (二) 第 2 組：每年至少 3 類，總計至少 4 項。
- (三) 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四) 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 2. 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3.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4. 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7. 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 8. 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 9. 辦理就業安全法令研習 10. 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輔導計畫 11.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 12. 外籍勞工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 13. 聘僱移工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例如提升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工會女性之決策參與或幹部比例之具體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 15. 工會幹部性別平權
	3.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例如農曆春節、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護理師節、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新北市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
(二) 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	1. 一級機關將所屬機關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2. 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平等宣導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協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計畫 4.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及評鑑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工會幹部性別平權
(三)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防制就業歧視案例實錄編印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成果說明(參照附錄 2)：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p>(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方案名稱 1：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p> <p>方案名稱 2：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3：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4：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p> <p>方案名稱 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6：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p> <p>方案名稱 7：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p> <p>方案名稱 8：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p> <p>方案名稱 9：辦理就業安全法令研習</p> <p>方案名稱 10：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輔導計畫</p> <p>方案名稱 11：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p> <p>方案名稱 12：外籍勞工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p> <p>方案名稱 13：聘僱移工法令宣導實施計畫</p> <p>方案名稱 14：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p>

<p>方案名稱 15：工會幹部性別平權</p> <p>方案名稱 16：新北市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p>
<p>(二) 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p> <p>方案名稱 1：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p> <p>方案名稱 2：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平等宣導</p> <p>方案名稱 3：協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計畫</p> <p>方案名稱 4：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p> <p>方案名稱 5：工會幹部性別平權</p>
<p>(三)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p> <p>方案名稱 1：防制就業歧視案例實錄編印</p>

玖、其他相關成果

(除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行為，若無則免。)

拾、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業務與行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會議項次	開會日期 主席 府外委員出席數/ 總數 出席委員數/總數	委員出席狀況 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 2.府外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議案摘要	決議內容（摘要）	（後續）具體作為
1	109年2月6日 2/4	○陳瑞嘉 X吳仁煜 ○李萍 X郭玲惠 X莊喬汝 ○黃怡翎 ○葉建能 ○胡華泰	業務報告1：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年1至12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一、針對「社會參與篇」部分：工作重點3如預期效益部分，無法達到每年提升女性工會幹部比例1%，建議修正目標 二、針對「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工作重點2、3及9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一、會後業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有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已於8月17日提供具故事性創業成功婦女個案予新聞局，以利製作「女力」宣導影片。
	12/15	○葛韻 ○林澤州 ○陳淑貞 ○李文煥 ○楊麗明	業務報告2：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成果報告，請委員參閱。	本案無修正建議，會後將上傳至性別主流化專區	
		○曾世銘 ○王憶芬	業務報告3：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8年1至12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本案無修正建議。	

		<p>討論案 1：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提請討論。</p>	<p>一、針對「社會參與篇」部分：工作重點 3 建議調整預期效益。</p> <p>二、針對「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部分：工作重點 1 之「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工作內容無須特別強調「女性勞動者」，請調整為「求職者」。</p> <p>三、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本案業依委員建議修正。</p>
		<p>討論案 2：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p>	<p>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討論案 3：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9 年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p>	<p>一、「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建議修正主題方向納入協助婦女續航。</p> <p>二、本案「協助婦女重返職場培力計畫」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本案業依委員建議修正。</p>
		<p>討論案 4：有關本局「跨局處性平議題」一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討論案 5：有關本局「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p>	<p>擇定「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及「勞資爭議案件調解業務實施計畫」2 項辦</p>	<p>本案業已完成填寫「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理性別影響評估，請權責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填寫「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	109年9月4日 3/4 13/15	×陳瑞嘉 ○吳仁煜 ○李萍 ○郭玲惠 ×莊喬汝 ○黃怡翎 ○葉建能 ○胡華泰 ○葛韻 ○林澤州 ○陳淑貞 ○李文煥 ○楊麗明 ○曾世銘 ○王憶芬	業務報告 1：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1至7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一、針對「社會參與篇」部分：工作重點 3 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果，請補述所有工會家數，及達成工會幹部單一性別比例 3 分之 1 以上家數佔所有工會之比例。 二、針對「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工作重點 2、3 及 5 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有關執行成果摘要「預算執行數」部分，如有落後，請補充說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及後續之因應調整。	會後業依委員建議修正。
			業務報告 2：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年1至7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本案無修正建議。	
			業務報告 3：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9年1至7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一、有關「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計畫」：實施內容應再充實，分析離職原因、需求服務類型及技能等；策進作為部分，可以敘述婦女當初離開	本案業依委員建議修正，並已於109年11月9日提報至性平會秘書單位。

				<p>職場之原因及重返職場遇到之困難，並具體呈現就服處所提供之資源。</p> <p>二、有關「協助婦女重返職場培力計畫」：建議瞭解市場需求，針對市場需求開班訓練，亦可調查失業者欲學習之技能，再行開班訓練；實施內容建議說明婦女結訓後之追蹤情形。</p>	
			<p>討論案 1：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p>	<p>一、針對「社會參與篇」部分：工作重點 3 請在工作內容補述所有工會家數，及目前達成情形比例，再訂定預計達成家數及成長率。</p> <p>二、本案其餘工作計畫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會後業依委員建議修正。</p>
			<p>討論案 2：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p>	<p>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討論案 3：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10 年規劃情形，報請公鑒。</p>	<p>一、「新住民勞資爭議調解通譯協助方案」名稱改為「新住民勞動權益通譯協助方案」。</p>	<p>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中，委員建議性平亮</p>

			<p>二、本案擇定「新住民勞動權益通譯協助方案」及「110年度新北市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宣導計畫」作為110年之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同時內容須加強與性別之關聯性及性別濃度；另建議「110年度新北市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宣導計畫」以個案故事方式呈現，使其具備性別意涵。</p>	<p>點方案應為各局處的創新方案，而非例行性業務的推動，爰本局於109年12月3日修正提報「110年度新北市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宣導計畫」並刪除「新住民勞動權益通譯協助方案」。</p> <p>二、另109年12月11日本府各局處110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檢視會議中，委員再建議方案名稱應具性別濃度，爰本局調整方案名稱為「110年度新北市女性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p>
		<p>討論案4：有關本局「110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一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無修正建議，請將資料函送研考會。</p>	<p>已於109年9月17日送研考會備查。</p>
		<p>討論案5：有關本局「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p>	<p>請在草案逐條說明就第7條部分納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將本案修正後資料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p>	<p>草案已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送法規委員會審議。</p>
		<p>討論案6：有關本局「110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無修正建議，請於109年9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事宜。</p>	
		<p>討論案7：有關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提請討論。</p>	<p>本案無修正建議，請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109年第2次會議研議。</p>	<p>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109年第2次會議於10月12日召開，亦無修正意見。</p>

			<p>討論案 8：有關本局「跨局處性平議題」一案，提請討論。</p>	<p>一、有關社會參與組議題「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之性別目標，建議請議題主責單位（社會局）調整「去性別化」一詞。</p> <p>二、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p>	<p>本局業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建議社會局調整「去性別化」一詞。</p>
			<p>討論案 9：有關「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之目標、策略及方案」，請相關單位報告。</p>	<p>職訓中心辦理職業訓練要以能提升中高齡婦女之資訊及科技能力的職類為主；請就安科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以防制年齡歧視；請就服處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內容納入相關計畫。</p>	<p>一、職訓中心業已規劃 14 班資訊職類職業訓練，並透過多元化管道進行宣傳（含寄送簡章至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鼓勵中高齡婦女參訓。</p> <p>二、就安科於 109 年已辦理 4 場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及 17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課程，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p> <p>三、就服處已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納入相關計畫及措施，如：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雇主繼續僱用補助、推動就促工具(缺工就業獎勵、照服員缺工獎勵、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助等)、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新北市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編印職場指引手冊。</p>

附錄 1—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

本局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計 6 場次，其中實體訓練計 4 場次、數位訓練計 2 場次，總計有 245 人參訓(參訓人員除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外，亦包含約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至有關學習情形部分，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總計 313 人，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學習時數之參訓率達 100%(排除年度截止日前 3 個月任現職者)；謹就本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一、實體訓練：

為提升本局員工性別意識培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本局邀請李萍秘書長、郭玲惠教授及劉梅君教授擔任講座，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8 日、5 月 1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4 日進行 4 場次進行「CEDAW 進階課程」講授，內容亦包含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議題，總計 107 人次參訓。

二、數位訓練：

除前述實體訓練外，本局亦規劃影片賞析方式進行性平意識之深耕，以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宣導影片或微電影等共 2 場次影片賞析，總計 138 人次參訓，其餘人員則自行上網自公務園 e+學習平台進行數位學習。

實體訓練成果

場次	機關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含講師)	日期	時數	女性人數	男性人數	教室
1	勞工局	109 年中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性別意識培力，講師李萍秘書長	4/28	2	12	13	0736 會議室
2	勞工局	109 年中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性別意識培力，講師郭玲惠教授	5/1	2	9	15	0736 會議室
3	勞工局	109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	CEDAW 實務與案例研討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講師郭玲惠教授	9/2	3	20	9	0736 會議室
4	勞工局	109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	CEDAW 實務與勞動議題相關之實務及案例討論，講師劉梅君教授	9/4	3	15	14	0736 會議室

數位訓練成果

場次	機關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含講師)	日期	時數	女性人數	男性人數	教室
1	勞工局	性別政策	「性別平等，共治共決」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8/31	1	64	20	0736 會議室
2	勞工局	性別歧視影片 宣導	行政院多元性別宣導影片	9/1	1	43	11	0736 會議室

附錄 2-成果說明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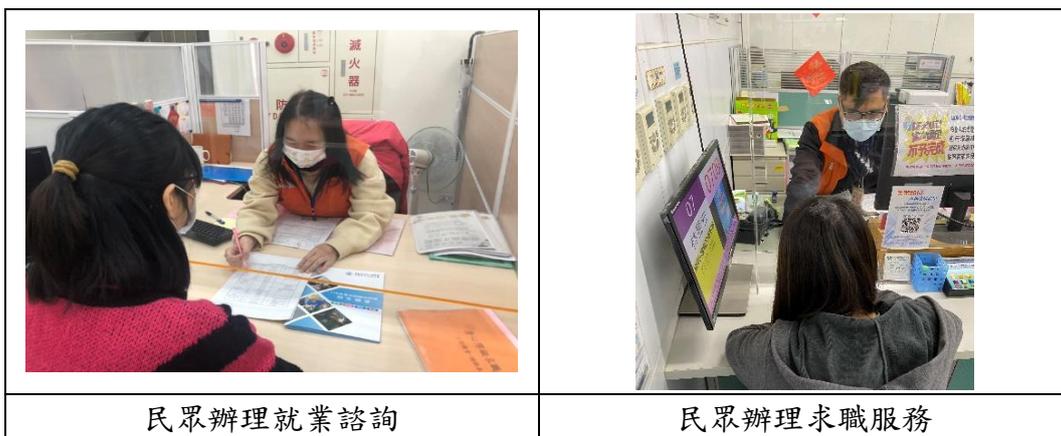
(一)方案名稱 1：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推介 4 萬 7,923 位求職者，其中原住民 784 位、中低收入戶 532 位、新住民 1,178 位、二度就業婦女 2,688 位、中高齡 1 萬 6,665 位及其他求職者 2 萬 6,076 位，若評估需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將會主動轉介相關單位。

3.照片：



(二)方案名稱 2：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本年度開案服務 138 人。

(2)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30 人次。

(3)成功就業 60 人次。

(4)深度就業諮詢 20 人次。

(5)提供職業心理測驗 40 人次。

(6)追蹤個案 1,201 人次。

(7)陪同面試 60 人次。

(8)提供就業諮詢 704 人次。

(9)開發 33 家願僱用弱勢婦女廠商與 150 個就業機會。

(10)辦理 6 場次婦女再就業職前準備班，協助 91 位弱勢婦女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3.照片：



(三)方案名稱 3：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協助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2)生活輔導適應班由本處提供人員擔任講師並以「新住民就業面試技巧」為題，就本府現行辦理之相關就業促進方案與措施作簡介。

3.照片：



(四)方案名稱 4：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

1.辦理局處：勞工局職訓中心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辦理特定對象專班 29 班，參訓人數計 765 人(男性 399 人占 52%；女性 366 人占 48%)。

3.照片：



(五)方案名稱 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身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1,421 人(男性 802 人占 56.44%；女性 619 人占 43.56%)。

3.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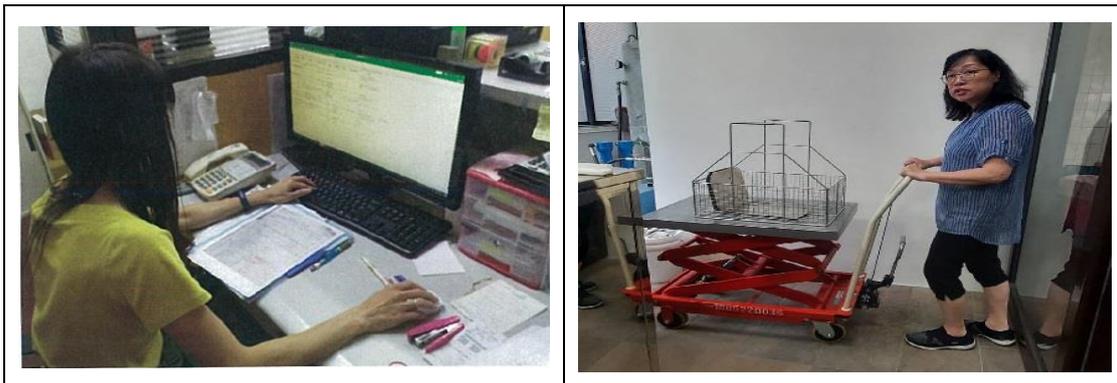
(六)方案名稱 6：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 (1)使用 24 吋螢幕，有效減緩中高齡員工視力退化、增進螢幕閱視效率。
- (2)使用雙叉油壓升降台車 350KG，有效減輕中高齡員工搬運時身體負擔。

3.照片：



(七)方案名稱 7：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年度辦理 5 場部分工時徵才，提供 4,845 個多元型態職缺(部分工時、彈性工作)給求職者。

3.照片：



徵才活動現場



徵才活動現場

(八)方案名稱 8：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年度至本市轄內各事業單位、大專院校及人民團體，積極宣導就業權益及勞動相關法令，並提倡性別工作平等觀念辦理 100 場次宣導，受益人次達 3,190 人。

3.照片：



(九)方案名稱 9：辦理就業安全法令研習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年度共辦理 4 場，參與人數為 288 人，其中性別比例女性 74.3%、男性 25.7%。

3.照片：



(十)方案名稱 10：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輔導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於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時，針對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詢問是否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共計檢查 483 場次。

(2)主動實施性別平等專案檢查及一般性檢查等，共計檢查 209 場次。其中針對性工法第 13 及 23 條有缺失之事業單位，予以行政指導輔導改善有 8 家次。

(3)109 年度共計辦理 692 場次檢查。

3.照片：



(十一)方案名稱 11：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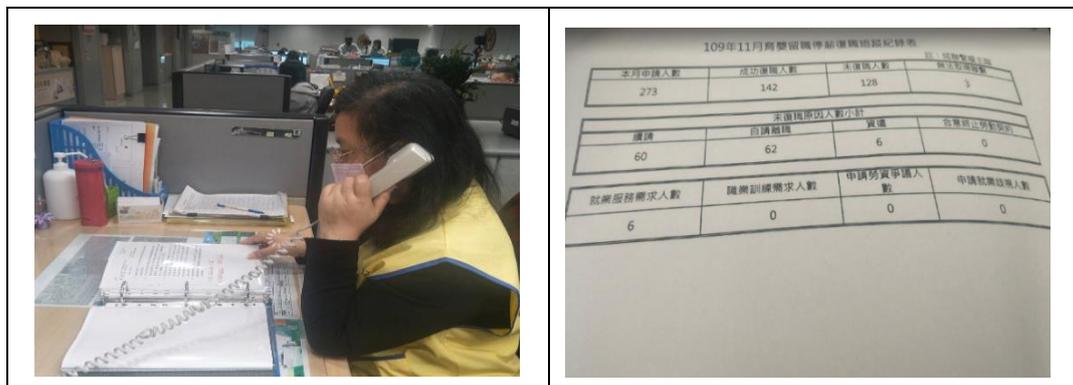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共關懷3,632位勞工，其中成功復職者共1,985位，未復職者共1,610位，另有37人無法取得聯繫。

(2)未復職者當中續請者共762位，自請離職者共779位；離職原因主要為轉職及帶小孩；遭資遣者共63位。

(3)協助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勞資爭議調解等共59位勞工。

3.照片：



(十二)方案名稱 12：外籍勞工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外勞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研習會課程由專家學者、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業務相關單位人員擔任講師，以課程講授、實務講解及邀請雇主實務分享方式辦理，分別針對「養護機構」、「營造業及製造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等雇主設計不同課程內容，宣導相關法令及政策，以減少違法情事發生，共辦理 6 場次，計 606 人次參與。

3.照片：



(十三)方案名稱 13：聘僱移工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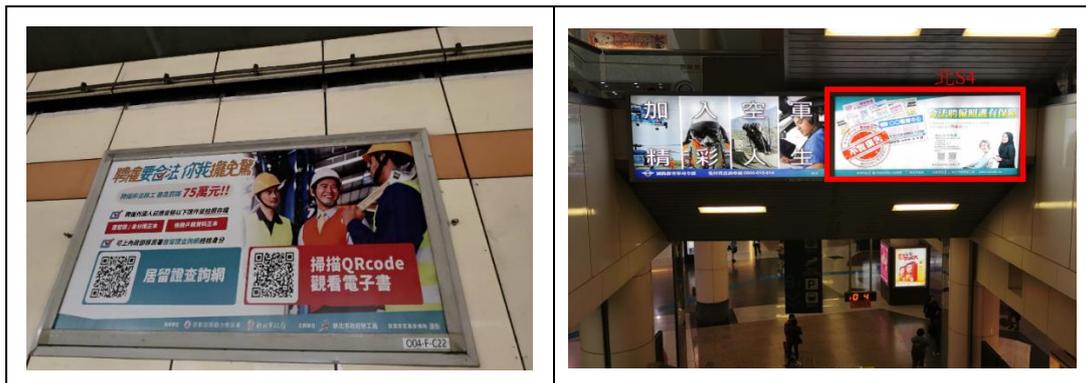
1.辦理局處：勞工局外勞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第一階段（109年5月15日至9月30日）：公車車體廣告刊登100面，每面刊登1個月、國內4大報刊登半版報紙廣告4則、外籍勞工宣導海報400份、針對國人500檔及針對外籍勞工120檔電台廣告託播完成。

第二階段（109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刊登捷運燈箱廣告2面、印製移工4國母語摺頁1萬份（內附50元通訊卡）、於新北市轄內火車站(板橋/樹林/汐止)刊登火車站燈箱廣告共5面，每面刊登1個月。

3.照片：



(十四)方案名稱 14：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局所屬之委員會，具服務目標族群之委員會有「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該會係為審議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歧視申訴案件。委員編制共13人，主委1人，雇主、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團體及社會人士代表各1人，勞工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各2人，專業人士代表4人，且女性委員人數應占二分之一以上。目前委員性別比例，男性46.2%，女性53.8%，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3.照片：



(十五)方案名稱 15：工會幹部性別平權

1.辦理局處：勞工局組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09 年度女性幹部佔工會幹部 34.03%，女性幹部較 108 年增加 0.4%。另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相關課程，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並擔任幹部，共計 552 場次。

3.照片：



(十六)方案名稱 16：新北市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

1.辦理局處：勞工局組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辦理 1 場次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表揚模範勞工 150 人，其中符合「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者」9 人。

3.照片：



二、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一)方案名稱 1、2：本局所屬 2 級機關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

1. 辦理局處：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勞動檢查處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勞動檢查處於勞動條件宣導會及與加盟總部合作辦理宣導會中，向事業單位宣導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及相關措施，使雇主、企業人資及勞工瞭解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尊重性別差異。

3. 照片：



(二) 方案名稱 3：協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計畫

1. 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 (1) 本年度百人以上事業單位應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計1,128家，經本局輔導後，完成設置哺(集)乳室計1,108家，達成率98.23%，已辦理托兒服務計1,105家，達成率97.96%。
- (2) 109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更新改善托兒設施計6家，補助金額為116萬2,000元，托兒措施計70家，補助金額為250萬元，哺集乳室計27家，補助金額為23萬2,960元。
- (3) 辦理1場企業托育觀摩暨補助說明會，計40家事業單位參與。

3. 照片：



事業單位分享辦理托兒服務經驗

觀摩事業單位設置托嬰中心

(三) 方案名稱 4：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1. 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共受理 17 家事業單位申請，15 家通過審查，符合的友善措施計 37 項。另符合 2 項以上措施計 8 家，已於 8 月 27 日頒發獎狀表揚。

3. 照片：



(四)方案名稱 5：工會幹部性別平權

1. 辦理局處：勞工局組織科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09 年度女性幹部佔工會幹部 34.03%，女性幹部較 108 年增加 0.4%。另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相關課程，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並擔任幹部，共計 552 場次。

3. 照片(2 張)：



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一)方案名稱 1：防制就業歧視案例實錄編印

1. 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業科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將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07 及 108 年評議之相關案例分析整理彙編成冊，共印製 2,600 冊，於辦理法令研習會時發放，另有製作電子書，讓事業單位及勞工於遭遇類似情況時能知所因應。

3. 照片：

